NOV28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M-K-S-P- 日期：2017年11月28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独资企业，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和物理研究员。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签证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适用于科学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即未提供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符合O-1分类的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表明该人属于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那种专业水平 ……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并且，如果申请人证明

。

Matter of M-K-S-P-

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3)(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在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中，我们裁定，“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该决定解释称，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我们“ 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同上。因此，当申请人根据8 C.F.R. § 214.2(o)(3)(iii)提供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符合本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1)(ii)规定的资格。1

二、分析

在没有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八项监管标准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符合8 C.F.R. § 214.2(o)(3)(iii)(B)所述任何证据标准。申请人坚持认为文件材料满足其中至少三项标准。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证物仅满足8 C.F.R. § 214.2(o)(3)(iii)(B)所述证据类别中的一项。

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表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材料。8 C.F.R. § 214.2(o)(3)(iii)(B)(1)。

申请人的业主 主张，他于2008年由 授予了一枚，并称：“ 在接受该奖项时，我明确表示[受益人]应获得同等功劳，因为他的工作使一切成为可能，但[受益人]一如既往地谦逊，拒绝在奖章上署名。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不包括来自 的、反映受益人获得该奖项的证据，而这是法规明文所要求的，也不包括显示 奖章构成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该领域表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材料。2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1 虽然本案不涉及，但O类外国国民还有其他证据要求，包括与拟议雇用条款以及受益人将参与的活动和事件性质有关的文件材料。8 C.F.R. § 214.2(o)(2)(ii)。
2 此外，由于记录表明受益人在2008年之前的数年间在日本工作，其声称在该奖项中所起作用的具体性质未得到充分记录。一份受益人工作经历摘要称，他自1997年起担任日本 科学系主任，直至2011年离开该职位来美国与申请人共事并接受“ 一个临时

。

Matter of M-K-S-P-

外国人作为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成员的文件材料，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是 的成员，但未提供其成员身份的证据。3 这种未经支持的证言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成员身份。此外，尽管 主张他 “ 将正式推荐[受益人]成为 的会士（Fellow） ”，但记录并未显示其已获得该成员类别。关于受益人未来可能被选为 会士一事，我们指出，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见8 C.F.R. § 103.2(b)(1)、(12)。最后，在没有来自 的、显示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文件材料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声称的该协会成员身份符合该监管标准。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国人在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申请人主张由受益人撰写、且 “ 分析了亚原子粒子散射 ” 的研究出版物符合该监管标准。例如，记录包括受益人在1990年代发表于 和 等期刊的文章。由于这些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它们不符合该监管标准。法规在8 C.F.R. § 214.2(o)(3)(iii)(B)(6)中载有关于在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文章的单独且不同的标准。受益人的文章将在我们对该标准的讨论中进一步论述。法规明文要求 “ 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Cf. Negro-Plumpe v. Okin, 2:07-CV-00820 at *1, *7 (D. Nev. Sept.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在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已发表材料的主题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在 的职位……根据 物理学教授 的一封信，受益人 “ 于2010年至2012年担任 高能物理访问教授，随后于2012年至2016年担任 物理学兼职教授。 ”

3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 要看出[受益人]是成员，只需访问网站www. 并查阅成员名录。 ”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例如相关网页的截图，且在线成员名录在没有账户的情况下无法访问。见 https://www. （于2017年11月20日访问，并纳入记录）。

。

Matter of M-K-S-P-

外国人作为小组成员参与、或单独作为评判同一或与寻求分类所在专业相关的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4)。

最初陈述：“ [受益人]在帮助我校对、研究和编辑我的文章和书籍方面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表示他“ 经常从其他物理学期刊获取文章进行审稿和评审以供发表 ”，并且“ [他]会迅速将它们交给[受益人]进行共同讨论和评审。此外，还声称他们共同评审了来自

和 的文章，但未提供来自这些期刊的书面证据以支持该主张。4 这一未经支持的证言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作为科学手稿同行评审人的参与。

该法规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曾担任“ 他人工作的评审人 ”。“ 评审人 ”一词意味着在评审身份上的正式指定，无论是在评审小组中还是按8 C.F.R. § 214.2(o)(3)(iii)(B)(4)规定单独担任。我们不认为这涵盖非正式的情形，即 就其自己的草稿征求意　　见，或受益人帮助评审专门发送给 进行同行评审的期刊手稿。由于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受益人作为上述期刊的同行评审人参与了正式评审程序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法规标准明文要求的合格证据。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作出“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 ”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声称受益人在1990年代撰写的期刊文章以及他们准备提交“ 给 杂志或 ”的一篇未发表研究论文符合该法规标准。关于他们未发表的引力理论论文及其在该领域的影响，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参见8 C.F.R. § 103.2(b)(1)、(12)。据 称，该论文尚未经过目标期刊的同行评审程序，也未在该领域传播。因此，记录未显示他们提出的理论已影响该领域，或已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的水平。

关于1990年代的研究文章，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不存在每一篇已发表文章都是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推定。

4 例如，申请人未提供期刊编辑人员列出受益人评审过的论文的函件、编辑感谢受益人评审特定手稿的电子邮件、标明其评审过哪些文章的在线同行评审系统确认，或其他证明其实际被选定并正式作为同行评审人参与的支持性证据。

。

Matter of M-K-S-P-

领域；相反，申请人必须记录其实际影响。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期刊文章被引用的程度与“ 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 ”贡献相称，记录中也不包含显示这些文章影响力或重要性的其他文件。

作为该标准下的另一种证据形式，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的函件，称 和受益人一直在合作研究弦场论。解释说，受益人“ 一直在进行11维超对称的复杂张量代数运算，这是创建弦和膜的非多项式表达式所必需的。目标是利用非多项式级数的超对称性来创建弦和膜的统一描述…… ”然而，记录未显示受益人在该项目上的工作已实质性影响高能物理领域、其研究已被广泛利用或大量引用，或其在其他方面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法规标准。

外籍人士在专业期刊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6)。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在 和 等专业期刊上发表的文章。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法规标准。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在其函件中， 称受益人曾在 担任高能物理访问教授，并在 担任物理学兼职教授。指出受益人正在进行高能物理研究并协助申请人，但其陈述未证明受益人曾在上述学院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此外，虽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 和 向本科生教授普通物理实验、天文学、普通物理和大学物理，但记录中不包含足够的文件证明受益人的职责和责任对这些组织整体而言是关键或必要的。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教授职位普遍竞争激烈，并表示大学只有在认为某人能提升机构声誉时才会聘用其为教授。然而，证据未将受益人与这些学院的其他教授区分开来，不足以证明其特定角色以对其成功或地位具有实质重要性的方式为这些组织作出了贡献。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 享有精英学校之一的声誉 ”，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的支持性证据。

。

Matter of M-K-S-P-

此外，申请人声称受益人通过在 作为博士生、作为 的研究员以及作为日本 科学系主任的工作满足该标准。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来自这些组织的推荐信或其他文件，说明它们聘用受益人的职务性质。也没有支持性证据证明它们的杰出声誉。申请人未经支持的主张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曾在上述组织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或它们具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材料以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已获得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以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ii)(B)(8)。

申请人主张其将向受益人支付每年$90,000，并且“ 根据政府指南，一名博士研究物理学家应获得约每年$90.000的收入。 ”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指明该信息的来源，也未提供上述收入指南的副本。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比较依据，以显示受益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或将获得高薪。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与领域内从事类似服务的人员相比，其薪资或报酬显著较高。Cf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平均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的薪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符合该监管标准。

III. 结论

记录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八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在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有资格获得O-1签证分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K-S-P-，ID# 704818（AAO 2017年11月28日）